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四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

	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赵瑛，职务：督察长，联系方式：021-20361818。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郝春梅，职务：总会计师，联系方式：010-84552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邮政编码：200120，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名称：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3A 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6 层 01-03 室，邮政编码：200120，法定代表人：陈戈。

基金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邮政编码：518040，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运营管理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邮政编码：100044，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

	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72,077,826.53
2. 本期净利润	-1,125,909.92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1,405.75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4. 按照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当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以及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1.09%，年度现金流分派率为 6.70%。

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一方面是由于深圳项目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报告期内预缴当年所得税 560 余万元，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季度间的支付节奏变化所致。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808,533.52	0.0416	—
本年累计	128,515,990.60	0.2570	—
2023	138,292,139.34	0.2766	—
2022	168,458,226.62	0.3369	—

2021	137,151,587.50	0.2743	—
------	----------------	--------	---

3.2.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本年累计	145,550,084.87	0.2911	其中，分配 2023 年收益 75,700,050.78 元，分配 2024 年收益 69,850,034.09 元。
2023	157,849,898.04	0.3157	其中，分配 2022 年 收 益 95,299,929.39 元，分配 2023 年 收 益 62,549,968.65 元。
2022	208,850,160.27	0.4177	其中，分配 2021 年 收 益 135,700,074.95 元，分配 2022 年 收 益 73,150,085.32 元。
2021	—	—	—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25,909.9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8,813,424.97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65,239.28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1,752,754.33	—
调增项		
1. 预留运营费用	8,194,911.75	—
2. 其他	87,600.00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用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额。
调减项		
1.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5,605,320.48	—
2. 应收应付变动	-11,482,359.19	—
3. 当期资本性支出	-2,139,052.8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0,808,533.52	—

注:本期预留资金的使用金额为 87,600 元，用途为支付预留工程款。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 报告期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深圳项目福永厂和松岗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明厂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周边服务区域范围有部分重叠的水厂中，松岗二期水厂已于 2021 年投入运营，福永二期和公明二期于 2022 年下半年转商业运营，报告期内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合肥首创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其进行运营，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转入商业运行。根据现行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中拟新建滨河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会在滨湖新区北区有服务范围的重叠，报告期内暂无该项目实质性推进的确切消息。

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基础设施项目整体的运营指标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共处理污水 5350 万吨，较上年同期 5400 万吨同比下降 1%，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86%，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310 元/吨。

3.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2024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103 万吨，较上年同期 1086 万吨增长 2%，平均处理量 11.99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2024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341 万吨，较上年同期 1456 万吨下降 8%，平均处理量 14.58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2024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879 万吨，较上年同期 859 万吨增长 2%，平均处理量 9.56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未发生变化，平均产能利用率 96%，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2024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2026 万吨，较上年同期 2000 万吨增长 1%，平均处理量 22.02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261 元/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平均产能利用率 73%，抽样出水水质

达标率均达到 100%。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26,191,193.16	98.60	25,761,447.85	98.35
2	中水收入	371,521.28	1.40	433,009.20	1.65
3	污泥收入	—	—	—	—
4	其他收入	—	—	—	—
5	合计	26,562,714.44	100.00	26,194,457.05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45,020,081.32	99.82	45,669,448.34	98.91
2	渗滤液收入	81,689.14	0.18	504,161.85	1.09
3	其他收入	—	—	—	—
4	合计	45,101,770.46	100.00	46,173,610.19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1	污水处理成本	21,770,833.78	87.80	21,809,490.10	88.70
2	污泥处理成本	—	—	—	—
3	其他运营成本	2,242,497.21	9.04	2,204,857.72	8.97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698.31	1.75	421,316.23	1.71
5	其他成本/费用	347,625.11	1.40	153,363.49	0.62
6	合计	24,794,654.41	100.00	24,589,027.54	100.00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1	污水处理成本	29,480,476.07	75.50	29,695,371.63	75.58
2	其他运营成本	8,918,626.14	22.84	8,840,797.28	22.5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333.50	1.02	288,502.51	0.73
4	其他成本/费用	252,086.63	0.65	465,942.69	1.19
5	合计	39,047,522.34	100.00	39,290,614.11	100.00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4,791,880.66	4,384,966.95
2	毛利率	$(\text{收入}-\text{成本}) / \text{收入}$	—	18.04%	16.74%
3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 / \text{收入}$	—	7.36%	7.63%
4	息税折旧前 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利 润/收入	—	43.58%	43.65%
5	无形资产	同财务报表中 该科目含义	元	830,618,057.25	852,575,505.40
6	其他应付款	同财务报表中 该科目含义	元	671,695,377.62	662,362,963.5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15,621,294.39	16,478,238.56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34.64%	35.69%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收入	—	4.91%	8.78%
4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49.14%	50.18%
5	无形资产	同财务报表中该科目含义	元	429,322,719.82	491,548,320.82
6	货币资金	同财务报表中该科目含义	元	83,650,544.34	113,320,905.57
7	应收账款	同财务报表中该科目含义	元	73,666,336.41	46,852,945.60
8	应付账款	同财务报表中该科目含义	元	59,195,103.4	70,527,989.42
9	其他应付款	同财务报表中该科目含义	元	290,997,798.98	309,220,377.99

注：深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 2680 万元，主要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账期延长所致。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0.63 亿元，上年同期归集总金额为 0.62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0.44 亿元，上年同期为 0.31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深圳项目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报告期内预缴当年所得税 560 余万元。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981.7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296,981.7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金额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组合的比例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它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6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9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加入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投资）。李盛先生自 2015

					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元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9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
--	--	--	--	--	--	---

						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 07	—	9	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硕士, 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运营经理; 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 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

						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四季度发生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金额合计 1,040,583.48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四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40,009.88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40,229.76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四季度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9,611,320.39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8,969,966.47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641,353.92 元。本期支付 2024 年第三季度基础服务费 A。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

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30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5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5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10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10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2.5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0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5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详见本报告“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部分。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合肥首创所涉及的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深圳首创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政策逐步显力,经济景气度相对较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

1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2024年11月下降0.2个百分点；2024年12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2%，比2024年11月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2%，比2024年11月上升3.5个百分点，服务业PMI指数为52.0%，比2024年11月上升1.9个百分点；2024年12月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2.2%，比2024年11月上升1.4个百分点。2024年12月制造业PMI指数有所下行，但在存量政策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推动下，制造业PMI指数已经连续三个月处于扩张区间，加之近期建筑业、服务业PMI指数整体上行，综合来看，四季度经济景气度相对较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12月，CPI同比为0.1%，涨幅较2024年11月回落0.1个百分点；PPI同比下降2.3%，降幅较2024年11月收窄0.2个百分点。2024年全年CPI同比仅为0.2%，有研究认为，CPI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主要是受前期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居民收入增速下行等影响，消费需求不足。2024年PPI累计同比下跌2.2%，跌幅较2023年收窄0.8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12月，PPI已连续27个月同比下跌，有研究认为，主要原因是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房地产投资深度下滑，同时终端消费偏弱，导致工业品价格持续承压，消费品出厂价格上涨动力不足。

政策支持方面，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5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会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要打好政策“组合拳”。会议同步确定，2025年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等九项重点任务。有观点认为，在宏观政策强调“更加积极有为”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保证足够力度”的背景下，2025年各类大力提振消费、稳定投资的措施会加快落地，进而对制造业景气度形成支撑，消费者信心和预期或得到有效提振，市场需求有望逐步回暖，PMI指数将继续处于温和扩张状态。

2.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从政策要求来看，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均对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出了具体要

求。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对入河排污口的定义、分类、设置、登记、监测、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信息公开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提供了依据。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由此可见，我国的生态环保监督正逐步强化源头管控，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生态环保工作将面临更为规范、严格的监督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污水处理类项目，在不断强化监督管理的背景下，也面临着生产端持续加大改造资金、物料投入不断增加的挑战。

从污水处理企业经营层面来看，影响企业经营效益的成本项主要集中于药剂等原材料以及电力等方面。随着我国供需结构的优化调整，目前化学药剂等原材料的价格已逐步回调，前期高位价格造成的影响正不断缓解，部分药剂产品价格有相对明显的降幅。电力支出方面，受电力市场化改革影响，深圳项目、合肥项目的电力支出仍存在一定挑战，支出占比仍然较大。我们与运营管理机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生产经营，多措并举缓解生产端压力。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基金管理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共同参加沪市能源环保 REITs2024 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由于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政府方主体资格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合肥市水务局，为保证项目稳定运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水务局、本基金项目公司合肥首创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将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合肥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签署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首创环保集团通过本基金发行的净回收资金为 19,247 万元，计划将其全部以资本金形式用于深圳、安徽等地共 9 个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环保产业项目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用于其中四个环保项目，分别为广东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安徽铜陵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安徽合肥长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及中水厂 PPP 项目和安徽宿州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上述 4 个实际投资的环保项目均属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 9 个拟投资项目。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2 日